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收購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代價為1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就代價比率而言，即收購事項的代價與認購事項的資本承擔的總和)超過5%但均少於25%，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執行董事方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賣方為方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代價為1港元。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GLOBAL VAST LIMITED

買方： 香港算豐信息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的標的事項

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1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代價

代價為1港元，以現金支付，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支付。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 (如適用) 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時獲得控制權：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 (如需) 的決議案已通過，批准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正式提呈後登記出售股份轉讓予買方或其代名人；
- (ii) 同意及批准：已自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或獲其發出訂約方就簽立及履行股份轉讓協議及實施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一切任何類型之必要授權、同意、牌照、協議、批准或許可；
- (iii) 聲明及保證：各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應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iv) 無重大不利變動：目標集團主營業務、運營、物業、狀況 (財務或其他)、人員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可能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v) 股東批准：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訂立及履行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上述條件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

第(i)及(iv)項的條件可由買方書面豁免賣方。第(ii)及(iii)項的條件可由賣方及買方雙方書面同意豁免。任何一方不得豁免第(v)項的條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i)股份轉讓協議將告無效及不具效力(股份轉讓協議訂明之若干條款除外)；及(ii)買方及賣方均毋須對彼此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彼等就收購事項協定之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完成

完成應於完成日期進行。

收購事項之代價基準

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負數(約5,000港元)及於外商獨資企業之股權(即其唯一投資)尚未繳足，故收購事項之代價之面值為1港元。

賣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本集團收購出售股份。賣方收購出售股份之初始成本為10,000港元。詳情亦請參閱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

有關目標集團、中國投資實體及各訂約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之唯一投資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註冊資本，該等資本尚未繳足。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投資實體訂立中國認購協議，以認購中國投資實體約3.34%的中國投資實體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7,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i)除中國認購協議外，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及(ii)外商獨資企業尚未就其對中國投資實體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7,000,000港元）支付任何款項，而外商獨資企業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7,000,000港元）的資本承擔悉數繳足前，無權享有中國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權利。

待完成後，本集團預期運用其內部資源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前悉數繳足認購事項之資本承擔。

中國投資實體

根據中國投資實體提供的資料，中國投資實體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網絡芯片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並提供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產品。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15,0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資產淨值約為5,000港元。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才成立，且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展業務，因此沒有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財務資料。

賣方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s)、LCDs模組(LCMs)、薄膜晶體管模組(TFT)及電容式觸控面板模組(CTP)及(ii)提供人工智能(「AI」)算力及相關服務。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本集團已擴展至AI算力及相關業務，提供了巨大的增長機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或前後期間，本公司透過方先生知悉當時正籌劃集資的中國投資實體。在本公司對投資中國投資實體的可行性進行評估的同時，本公司成立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準備工作的一環）充當潛在投資控股公司，以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潛在投資。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投資實體的集資即將結束時仍處於可行性評估階段，方先生認為中國投資實體的業務具備潛力，遂親自提出先通過賣方以10,000港元向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持有外商獨資企業），然後間接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投資實體訂立中國認購協議，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承擔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7,000,000港元）的資本承擔。方先生已表示，倘董事會其後認為透過目標公司對中國投資實體進行該項潛在投資的時機適當，其願意將目標集團（連同其於中國投資實體之投資）轉讓予本集團。

董事會認為，中國投資實體作為AI算力業務的上游公司，提供關鍵硬件及產品，其業務具有潛力，並認為收購事項乃帶來未來資本收入的寶貴機會。此外，作為AI算力價值鏈中的主要中介人，本集團期待並願意與中國投資實體探討更深入及長期的合作，以創造協同效應，進一步整合本集團的能力，並利用AI算力不斷發展的市場機遇。有見及此，本集團認為，對中國投資實體進行戰略投資將鞏固其對AI算力業務之承諾。預期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繼續進軍快速增長的AI市場，並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回報。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基準」一節所述因素及上文所述原因及裨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儘管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方先生被視為於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就代價比率而言，即收購事項的代價與認購事項的資本承擔的總和）超過5%但均少於25%，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執行董事方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賣方為方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董事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通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九時正至十七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及除文義所指外，本公佈所述之「中國」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59)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本公佈「股份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一節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重大權益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方先生」	指	方仁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投資實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中國投資實體」	指	雲合智網(上海)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香港算豐信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份」	指	1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認購事項」	指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認購協議並在其規限下，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7,000,000港元）認購中國投資實體約3.34%股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須按此詮釋
「目標公司」	指	算豐智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之統稱
「賣方」	指	GLOBAL VAS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方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上海雲算合豐信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100%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就本公佈而言，已於適用情況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07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予以兌換的陳述。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李國偉先生、梁子權先生及張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知偉先生、劉源新先生及劉紀美教授。